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

2025年度医疗责任险服务采购

采购文件

2025年6月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GZWH-2025-4331A

项目名称：2025年度医疗责任险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采购人：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2025年度医疗责任险服务采购。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895000.00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2025年度医疗责任险服务采购本项目

最高限价为：（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895000.00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是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否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

2.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园亭路56号（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花燕路院区）

3. 联系人：梁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3604368

5. 电子邮箱：/

七、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D座
3. 联系人： 项目四部（罗工）
4. 联系电话/传真： 0851-85801823
5. 电子邮箱： /

八、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 监督电话： 0851-88231605
3. 详细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明珠大道192号花溪区财政局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及贵州省等相关行业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 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1）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的正规保险机构,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拥有经营本项目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 ②本项目允许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 参与投标, 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者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 同一个保险主体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 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机构参加的, 其投标均无效。

(三) 本品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 本品目 ☐ 是 ☒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

一、医疗责任险内容：

主险：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险：

1、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工作中,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造成其人身损害,由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医疗机构场所责任

是指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保的医疗机构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①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②医疗机构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③医疗机构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④医疗机构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医疗机构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3、医务人员职业暴露责任

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遭受职业暴露,依照法律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赔偿限额：

主险：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6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附加险：

1、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 万元

2、附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

3、附加医务人员职业暴露责任保险：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元

三、服务需求

1、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清晰的医疗责任险理赔处理流程。

2、中选人须成立本项目领导管理小组及专项工作负责小组，配备专业服务管理团队，保证服务质量及办公场地、专业从业人员的投入。

3、中选人须指派至少两名服务人员配合医院成立服务小组，为医院提供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协助医院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医疗责任险理赔材料的收集、递交及理赔跟进等工作。专职人员应当提供优良服务，能够专业且全面地为采购人解决各类问题，同时向采购人汇报医疗责任险相关的最新情况。若采购人认为中选人所安排专职人员不能够满足上述业务能力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4、定责服务：对于责任不明确的案件，应当向医调委、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并在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出最终定责。

5、理赔时效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按以下分类开具赔款通知书：

小案【赔付金额 3000 元（不含 3000 元）以内】5 个工作日内；

中案【赔付金额 3000 元（含 3000 元）至 2 万元（不含 2 万元）】7 个工作日内；

大案【赔付金额 2 万元（含 2 万元）至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20 个工作日内；

重大案件【赔付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30 个工作日内。

小额案件快速处理约定：对于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含）的医疗纠纷，被保险人有权通过自行处理与患者达成和解，但亦不因此而排除被保险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处理此类医疗纠纷的权利，保险人有权了解医疗纠纷的处理情况；被保险人通过自行和解方式与患

者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

6、法律费用特别约定

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故鉴定费、过错鉴定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尸检费、律师费等,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无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保险人同意, 但该项费用发生后, 被保险人需要向保险人说明该项费用产生的原因和去向。聘请律师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服务期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3. 付款方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保险人出具保险单及保险费用发票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年度保险费用。

4. 违约：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则确认为违约，具体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5.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 本品目☐是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若有可填）

2. 本品目☐是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若有可填）

3. 本品目☐是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内容要求：/（若有可填）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无	满足“第二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商务要求”全部条款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 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组长在线组织评委商议，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组长根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 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 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1)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 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 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 保资金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

6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 审查	①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的正规保险机构，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拥有经营本项目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②本项目允许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者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同一个保险主体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机构参加的，其投标均无效
8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备注：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由系统推送给评委的所有投标(响应) 文件均视 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交纳条件，评委不再对此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审查	满足“第二章采购清单及 技术参数/商务要求”条款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技术实质性响应情况审查	无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10.00）	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10 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分
主观分（15.00）	服务方案	投标人就“医疗责任险”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承保服务方案。根据承保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优化性、合理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责任、保险金额、赔偿范围和标准、赔偿项目，扩展保险的投保服务流程和服务实施方案等基本内容。 （1）方案完整性强、优化合理、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强得8分。 （2）方案完整性一般、优化合理性一般、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3）方案完整性差、优化合理性差、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差得3分。 （4）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5）无方案不得分。	0-8分
	理赔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方案内容的完善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方式（如电话报案、专人服务、柜面服务、线上理赔等）、理赔程序、理赔时限、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③理赔特色服务等。 （1）方案完整性强、优化合理、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强得7分。 （2）方案完整性一般、优化合理性一般、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3）方案完整性差、优化合理性差、创新性和可操作	0-7分

		性差得3分。 (4)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5) 无方案不得分。	
	服务内容 响应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服务内容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一般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15 分。（一般条款共计12项） 注：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 ②磋商小组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作为判断依据。 ③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5分
客观分（75.00）	承保经验 评价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有承保医疗责任险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满分2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保单或合作协议（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合作协议：参与共保体成员单位服务的对象均认可。	0-20分
	理赔经验 评价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有医疗责任险理赔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赔款协议（或保单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赔款计算书及付款凭证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合同类型项目要求的不计分。	0-15分
	项目负责人 评价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保险工作超过10年（含10年）以上得5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学历证明材料（毕业证、学位证）、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0-5分
	拟投入本 项目的理 赔服务团 队人员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专项服务团队，且团队人员组成合理（含有承保、理赔等）（除项目负责人外）： (1) 拟派人员中提供1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2) 拟派人员中提供1名医学专业毕业的人员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及岗位、相关学历及专业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1) 和 (2) 重复人员可累计加分。	0-15分

	增值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的得5分，2小时内到达的得 3分，3小时内到达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5分
政策性加分 (5.00)	政策性加分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0-2分
	政策性加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0-3分
得分		105.0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十五) 款

规定载明：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 的使用规则等。

4. 价格分的计算

(总价、单价、费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下浮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固定价)

固定价采购价格分相同，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设定。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 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x%)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 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由 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审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始报价 (元)	最后报价 (元)	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 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详细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开标时

间: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分得分	主观分得分	客观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	政策性加分得分	总分	排名

评委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 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三)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